

“全国卓越铸造工程师”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中国铸造由大做强的道路上攻坚克难、矢志不渝登攀在技术战线上的工程技术人员，提倡学习、钻研、进步、向上的风气，激励全行业铸造工程技术人员不断进步、创新、加快技术进步，引领我国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在中国铸造协会指导下，《铸造工程》杂志社将举办全国卓越铸造工程师评选活动，并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卓越铸造工程师表彰对象为在铸造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工程师，重点表彰和奖励在铸造领域生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评选要体现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正彰显优秀人物风采和弘扬奉献铸造事业的精神。

第三条 “全国卓越铸造工程师”自2021年起每年举办，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20人。

第四条 评选活动实行专家评审机制，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全国卓越铸造工程师评选范围是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的中国籍工程技术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铸造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并且在铸造生产一线从事工艺设计、产品研发、生产控制管理等工程技术工作 15 年（含）以上，为本单位技术进步做出过突出贡献；

3. 模范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具有奉献精神；

4. 参与过铸造国际、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或审定工作；或获得铸造领域发明专利；或为铸造行业人才培养、技术进步做出贡献并取得卓越成绩；

5. 具有扎实的铸造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独立分析、解决生产技术问题，在学术期刊或行业会议上发表过技术论文。

第三章推荐渠道和申报办法

第七条 候选人采用推荐机构（单位）产生。推荐机构包括：

1. 中国铸造协会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
2. 各省、市及自治区铸造协（学）会
3. 中国铸造协会会员单位及大型铸造企事业单位

每家单位限申报 1 人，单位内部择优推荐申报。

第八条 申报程序

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将评选通知发送推荐机构或单位。推荐单位也可直接向评选办公室直接索取报名通知与申报表。经推荐机构推荐，被推荐人按照通知要求填报申报表并完成相关证明材料的准备。由推荐机构或单位在规定日期内，向评选办公室寄送

推荐表和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注意事项

推荐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推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必须客观公正。推荐机构对推荐意见和被推荐人申请材料负有责任。凡推荐机构和被推荐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工作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推荐机构推荐资格，取消被推荐人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选程序

1. 评审工作委员会由行业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材料受理由评选工作办公室实施。

2. 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预选人推荐表和申报表的收集与整理，并按照申报材料、通知要求及评审标准进行材料初步审查和筛选。

3. 评选工作办公室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提交给专家评委会，评审专家初审。

4. 初审合格进入终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评审专家将前往入围人员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复审。

5. 复审合格人员将进入答辩终审。

第十一条 评选规定

1.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做出科学的评价，对参评人选进行独立的分析、判断，并做出评价。

2. 参评人选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不完整，应及时提供补充材料；若其所完成的项目或工作在此后的进程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可对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补充。

3. 未获过奖的候选人，如材料及业绩有更新可申请参加下一届评奖。

4. 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参评者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选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评选结果公布、颁奖及宣传

1. 评选结果将面向社会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后对结果进行正式公告，并在评选活动支持媒体上公布。

2. 主办方将在中国铸造协会主办的重要活动期间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杯。

3. 获奖人员将被推荐给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批准后编入中国铸造行业专家人才库。

4. 获奖人员将被推荐为国家开放大学铸造学院课程建设专家，经国家开放大学铸造学院批准后，授予“铸造学院特色课程建设专家”。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三条 获得“卓越铸造工程师”称号后，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其荣誉称号：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侵犯知识产权的；

(三)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对行业、企业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四条 对违反评选规定和评选程序、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评选主办单位及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杯、证书。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选活动经费由主办单位募集，不收取参评单位及个人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本评选办法自 2021 年开始试行，并在以后评选工作中逐步优化完善。

第十五条 本评选办法由《铸造工程》杂志社负责解释。